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告 江緯璿

原告與被告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資遣費4萬5,0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請求金5,00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31萬5,000元，共計3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但加班費1萬元、資遣費4萬5,000元，共計5萬5,00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713元，尚應補繳2,427元（ $5,140 - 1,000 - 1,713 = 2,42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仕暘